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俊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於民國9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竟仍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16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駕車上路，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黃奕綸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罪後態度（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之和解書）；另參酌被告自陳專科畢業、罹患舌癌因而無法工作、有3名成年子女及71歲母親須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

01 人欄之記載；本院卷第15至25頁之被告刑事答辯狀暨病理組
02 織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晏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559號

05 被 告 柯俊德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柯俊德前於民國9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12 59日確定(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4日
13 晚間11時許起至翌(25)日凌晨0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寧
14 夏路與漢口路口之小吃店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先經友人
15 載回友人住處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
16 以上之際，仍於同年月25日凌晨0時13分前某時許，基於酒
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8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5日凌晨0時13分許，行經臺中市
19 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與東興路1段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黃奕
20 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黃奕綸受
21 有右腳擦傷及紅腫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
22 據報前往處理，並當場對柯俊德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
23 於同年月25日凌晨1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4 升1.16毫克，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俊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黃奕綸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29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30 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
31 檢核表、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道路交

0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影本各1份及現場照片3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侯詠琪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林已茜